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有重大資產交易、業務往來時，應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本公司業務資訊或客戶資料等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經本公司授權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露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亦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騷擾、威脅或報復。

###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懲戒辦法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應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第十條 (重大損害之通報)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依相關規定程序通報證券母公司及主管機關。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核決層級)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長同意後，應依據證券母公司從屬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函報證券母公司同意後，再提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修訂歷程)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01 月 16 日。